附件

莆田市河湖林田长制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重要理念，健全生态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保障河湖林田长制统筹有效实施，推动河湖林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化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

本条例所称河湖林田长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河湖林田长，集中履行河湖长、林长、田长职责，统一组织领导实施相应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基本原则】**实施河湖林田长制，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职责融合、系统治理、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多长合一”制度体系。

**第四条 【政府职责】**各级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工作机制，将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每年12月27日为“莆田市河湖林田长日”。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河湖林田长制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增强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意识。

**第五条 【社会参与】**鼓励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出资、捐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参与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以及社会监督。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作出约定。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河湖林田长制宣传和舆论引导，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性宣传。

**第六条【层级设置】**建立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河湖林田长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立村（居）级河湖林田长。

市、县（区）、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河湖林田长，作为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和监督检查，统筹协调解决河湖林田长制实施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设立常务副河湖林田长，协助河湖林田长开展工作；设立副河湖林田长，由相关分管副市长、副县（区）长担任，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的河湖林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街道）参照市、县（区）设立副河湖林田长。

重点流域、林地、耕地可以根据需要跨行政区域设立河湖林田长。

**第七条【市县河湖林田长职责】**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河湖林田长制重大决策部署，组织制定河湖林田长制相关制度，明确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职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任务；

（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明确各行政区域河湖林田的保护管理责任，协调各行政区域和成员单位开展联防联控；

（三）组织对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下级河湖林田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

（四）定期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交办、督办，提出整改要求；

（五）签发河湖林田长令，部署河湖林田长制重点工作，开展河湖林田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六）对涉及河湖林田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实物、设施、场所进行普查并予以保护；

（七）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河湖林田长制相关配套制度，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制定。

**第八条【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职责】**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开展河湖林田日常巡查；

（二）配合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开展责任区域的问题整治和执法活动；

（三）组织开展河湖林田日常管护；

（四）聘用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并监督、指导其开展日常工作；

（五）完成上级河湖林田长交办的任务；

（六）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村（居）河湖林田长协助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开展前款相关工作。

**第九条 【工作机构设置】**市、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河湖林田长制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各级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促进资源整合，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加强平台建设，建立数据共享机制；

（二）根据本级河湖林田长决策事项拟定年度工作任务；

（三）督促协调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四）承办河湖林田长制督查、考核工作；

（五）统筹编制一河（湖、林、田）一策方案，建立一河（湖、林、田）一档；

（六）协助本级河湖林田长做好巡查等日常工作；

（七）对接国家、省河湖长办、林长办、田长办工作事项；

（八）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成员单位构成】**根据需要将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住建、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海洋与渔业等部门确定为相应层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成员单位名单由市、县（区）河湖林田长确定。

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日常监管和协同配合，依法查处破坏河湖林田的行为，落实本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交办事项。

**第十一条 【会商联动机制】**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河湖林田长会议，部署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研究决定重大任务、行动。

建立健全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问题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跨行政区域河湖林田协同治理。

**第十二条 【信息共享机制】**各级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河湖林田管理智慧平台，推动相关数据资源共建共享，加大河湖林田监测覆盖范围，实现信息共享、协同治理、智能预警。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加强无人机、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发挥大数据平台的作用，及时上传、交互、反馈各类地理信息、巡查、环境等数据。

**第十三条【网格管理机制】**发挥基层网格管理优势，开展河湖、林地、耕地等的网格化综合巡查、管护。对于河湖、林地、耕地等资源集中的区域，可以聘用专项河道、林地、耕地的巡查、管护人员。

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巡查、管护并上报工作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现场执法和纠纷调处等工作。对破坏河湖林田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举报受理机制】**各级河湖林田长及网格、巡查、管护人员的名单、责任区域、管护目标和监督电话应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和公示牌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涉及河湖林田保护管理问题的投诉、举报移交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核实处理。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投诉人、举报人的信息应当予以严格保密。

**第十五条 【考核评价机制】**市、县（区）河湖林田长应当定期听取本级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下一级河湖林田长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本级政府目标绩效。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县（区）、乡镇（街道）进行激励，对在河湖林田长制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县（区）、乡镇（街道）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定期对聘用的网格、巡查、管护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十六条【司法保护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涉及河湖林田生态保护的违法行为。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河湖林田保护管理工作的法律监督，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

支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破坏河湖林田环境的刑事、民事案件中探索建立河湖林田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综合运用刑事处罚与民事赔偿等责任承担方式，依法监督相关行为人履行生态恢复责任。

**第十七条【人大监督】**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情况。

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林田长制工作的监督。

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推动人大代表监督河湖林田长制工作，履行参与巡查、视察调研、建言献策、监督评价、宣传引导等职责。

**第十八条 【问责机制】**各级河湖林田长以及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河湖林田长制成员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予以约谈；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或者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开展巡查、督查的；

（二）对巡查发现或公众投诉举报的问题，以及下级报送的问题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的；

（三）未落实督查、约谈整改要求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

（四）未落实上级河湖林田长、河湖林田长制工作机构和本级河湖林田长决策或者交办事项的；

（五）河湖林田长制工作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六）其他未按照规定履行河湖林田长制相关职责的行为或者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参照适用】**本条例关于县（区）人民政府职责的规定，适用于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沙滩、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保护工作机制，可以参照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条 【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